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30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苏运法、杨向宇、周楷唐

2021 年 6 月 30 日